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苏州金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在苏地 2015-G-21 号地块建设住宅小区。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绿化地以东，何山路以北，小区占地面积约 64717.1 m²，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47330.88 m²。

公司项目为《苏州金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5-G-21 号地块项目》，其方案为 14 幢住宅（其中两幢包含少量物业用房）、一个地下车库、一个物业用房、3 个配电间。该项目于 2015 年开展了环评工作，并于 2015 年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其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376 号）。目前，一期项目 9 幢住宅（其中两幢包含少量物业用房）、一个地下车库、一个物业用房，已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建造完成。

一期项目已基本按原环评的内容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最终实际与原环评存在差异。项目具体差异情况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10 点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无增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否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否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变化	否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7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无变化	否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排气口共计 4 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排气口共计 6 个。但地下车库停车位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的问题。	否

对照表 1, 最终项目情况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化内容和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根据《通知》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为此,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验收监测单位作为验收的依据。

1.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实际调整变化内容

序号	变化类别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1	排气口变化	4 个	6 个	变动前环评处于可研阶段，设计有一定的出入

1.3. 可行性和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不改变地下车库停车位数量的前提下，根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排气口的数量及位置进行了优化调整，排气口的数量位置均有所变化。因为地下车库停车位的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源强未改变，实际运营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无明显变化，且排气口的位置均满足设立在绿化带中，高出地面 2.5m 的相关要求。因此排气口的变动是可行的。

1.4. 结论

苏州金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5-G-21 号地块一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环评部分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情况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重大变化内容和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

调整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没有增加。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